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姜堰区农村道路安防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姜堰区农村道路安防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江苏兴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1987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6.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兴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
日 期：2026年6月1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